

证券代码：839270

证券简称：兴融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兴融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长期发展战略需求，为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进一步专注业务拓展。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2025年12月10日，深圳兴融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

公司拟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相关申请材料，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

二、 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 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的条件：

- 1、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或已参加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送达或邮寄发送书面申报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事宜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参加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孰高为依据。

为了防止利用本措施而产生非常规的股票交易，在公司披露《关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之后交易的股票，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以公告前取得的成本价为准，无法准确提供成本价格凭证的，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30日内。股东应当在申请有效期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材料，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邮箱：zhangjie@china-xrl.com，主题请标明“股东名称+回购申请材料”）。

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

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购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身份资料（自然人提供经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开户证券营业部公章）。

异议股东需在回购承诺期限内将签字/盖章的书面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快递寄送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快递寄送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

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七) 回购履行期限

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

象，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因本权益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本权益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捷

联系电话：0755-86573864

邮箱：zhangjie@china-xrl.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6 号科技工业园大厦 B538

三、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回购事宜。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兴融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深圳兴融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